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俊文 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俊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起訴至本院，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死亡，本件查獲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）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另查獲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係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時，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，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

段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係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故其宣告，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而就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；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，明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警查獲，然其於113年5月23日死亡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215號判決本件公訴不受理確定一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

(二)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（詳如附表），屬違禁物無訛，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、扣得附表編號2所示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，則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此亦為被告坦認不諱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核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得沒收之物，且因被告已死亡，從而亦堪認有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法律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。準此，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將上開扣案物予以單獨宣告沒收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扣押物品清單
1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白色結晶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驗餘淨重0.811 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 13年4月23日高市凱 醫驗字第84126號濫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定書(113年度偵字 第12574號卷第51 頁)	113年度安保 字第393號 (見113年度 偵字第12574 號卷第49頁)
2	安非他命吸食 器	1支		113年度檢管 字第1229號 (見113年度 偵字第12574 號卷第47頁)